

- 接受驗證的組織嚴重偏離批准證書相關要求，且未採取措施立即、充分地糾正不合規；
- 明確拒絕遵守批准證書相關要求；
- 對相關要求和現存程式的批准證書變為無效、被限制或中止；

3.15.15 客戶承諾允許指定機構的一名評審師見證並參與稽核。

3.16 如果存在經過驗證的品質管制體系（ISO 9001 或 IATF），通過出具 ARR 證明對批准證書或證書零件的相關要求（ARR 程式）進行評審。

3.16.1 除了適用的驗證程式（ISO 9001 或 IATF）中的規則和程式外，也應適用於以下補充條件。

3.16.2 對針 ARR 程式，初始評審流程如下所示。ARR 程式可以單獨開展，包括稽核，也可以與已驗證程式結合進行。

- 可選擇召開資訊會議，重點討論 ARR 程式
- 報價準備和訂單確認
- 對針批准證書或零件證書相關要求進行稽核準備和相關文件，以進行準備工作完成度評審（如有要求）
- 稽核計畫
- 稽核執行
- 視情形，執行和認證糾正措施或再次稽核
- 驗證機構的產品管理 ARR 內部發佈結果
- 向批准機構提交 CoP 報告（如有批准證書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
- 提供對適用驗證程式有效的具有約束力的 ARR 證明。
- 將 ARR 證明和 CoP 報告發送給客戶。

3.16.3 監督稽核

年度監督稽核應根據適用的驗證程式進行。ARR 程式可單獨進行，包括稽核執行，也可以與驗證程式結合進行。

每次監督稽核（針對批准證書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完成後應向審批機構提交一份更新的 CoP 報告。

3.16.4 重新評審

若按照適用的驗證程式進行再驗證，ARR 程式的重新評審應同時進行。ARR 程式可單獨進行，包括稽核執行，也可以與驗證程式結合進行。

完成重新評審應簽發更新的 ARR 證明，且應向批准機構提交一份更新的 CoP 報告（針對批准證書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

3.17 在不存在已驗證的品質管制體系的情況下，通過簽發認證確認書對批准證書或零件證書的要求合規情況進行評審。

3.17.1 在此種情況下，初始評審的流程如下所示：

- 可選擇召開資訊會議，重點討論認證流程
- 報價準備和訂單確認
- 對針批准證書或零件證書相關要求進行稽核準備和相關文件，以進行準備工作完成度評審（如有要求）
- 稽核計畫
- 稽核執行
- 視情形，執行和認證糾正措施或再次稽核
- 驗證機構的產品管理 ARR 內部發佈結果
- 向審批機構轉交 CoP 報告（如有批准證書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
- 簽發有效期為一年的 ARR 確認書。

3.17.2 監督稽核

原則上，作為認證流程的一部分，在初始評審大約一年後應進行監督稽核，監督稽核將對認證確認書的有效期進行限制。應在發佈認證確認書時確認何時進行監督稽核。

監督稽核通過後，認證確認書的有效期將延長至 3 年，從初始評審日起算。

初始評審後（針對批准證書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完成監督稽核時應向批准機構發送一份最新的 CoP 報告。

對於重新稽核，一般不設置年度監督稽核。

3.17.3 重新評審

在 ARR 確認書的有效期到期時，應適時進行重新評審。

重新評審通過後應簽發一份更新的 ARR 確認書，並向批准機構發送一份更新的 CoP 報告（針對批准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

3.18 無論是否存在已驗證的品質管制體系，在不簽發 ARR 證明的情況下，對與批准證書相關的要求進行評審（針對初始評審的稽核）。

3.18.1 初始評審的流程如下：

- 可選擇召開資訊會議，重點討論 ARR 程式
- 報價準備和訂單確認
- 對針批准證書或零件證書相關要求進行稽核準備和相關文件，以進行準備工作完成度評審（如有要求）
- 稽核計畫
- 稽核執行
- 視情形執行和認證糾正措施或再次稽核
- 驗證機構的產品管理 ARR 內部發佈結果
- 向批准機構提交 CoP 報告

3.18.2 監督稽核

原則上不進行監督稽核。批准機構負責就監督措施做出決定。

3.18.3 重新評審

原則上不進行重新評審。批准機構負責就監督措施做出決定。